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5. 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

十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根据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要求，本期利润表中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 4,060,915.34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4,060,915.34 元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2.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“发布的 42 号准则”），发布的 42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。本公司根据发布的 42 号准则以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（财会（2017）30 号）》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根据财会（2017）30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中列报；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

定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